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110号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东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东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东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东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东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东日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兵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配股方式，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83.12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4.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301.6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1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381.4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 50.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9.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31.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783.49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1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783.4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1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126.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2,719.09 万元，公司子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09045684046 账户余额为 407.32 万元。上述温州益优公司账户内的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用于支付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子公司温州益优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另外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6893	27,166,28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558910605	24,589.49	
合计		27,190,875.21	

[注]: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支出系通过公司子公司温州益优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1203202009045684046和1203202029045696720账户对外支付,本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户转至温州益优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户4,390.97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83.65万元用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支出,尚剩余407.32万元存储于温州益优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1203202009045684046账户。上述温州益优公司账户内的款项已于2020年1月用于支付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支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31.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否	36,799.84	36,799.84	36,799.84	36,799.84	36,799.84	100.00	[注 2]	796.90	[注 3]	否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否	24,914.41	7,031.92	7,031.92	3,983.65	-3,048.27	56.65	2021年3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合计	—	61,714.25	43,831.76	43,831.76	40,783.49	-3,048.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4

万元，投资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建项目 24,914.41 万元；由于实际配股股数和每股配售价的差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31.76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4 万元，剩余金额拟投资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建项目 7,031.92 万元。

[注 2]：在公司配股发行之前，现代农贸城一期资产已经由公司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入，配股发行后，由公司购入并于 2019 年 3 月份完成购买交割手续。

[注 3]：如配股说明书所述，通过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娄板块在温州当地的市场影响，形成龙头效应，吸纳交易量；另外，与现有业务在业态统筹布局、市场规划、业务管理上均可形成较强的协同优势。因此，公司就此次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编制了基于公司整体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141 号）。根据盈利预测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盈利预测利润总额为 15,822.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61.66 万元（在预测合并利润总额时，其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盈利预测利润总额为 1,991.41 万元，上述表格中披露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796.90 万元系完成资产交割后 2019 年 4-12 月实现的效益）。2019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为 18,148.3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07.11 万元，已实现前期盈利预测。